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桂平市人民法院物业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GZC2025-C3-990049-GXSY

采购单位（甲方）：桂平市人民法院（加盖公章）

供应商（乙方）：广西泓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 4 月 23 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桂平市人民法院 采购计划号
供 应 商（乙方）广西泓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签订地点桂平市人民法院 签订时间2025年4月23日

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物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原则，就桂平市人民法院物业服务事宜充分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履行。

第一条 甲方聘请乙方为桂平市人民法院使用人提供管理服务。

第二条 服务区域基本情况如下：

法院物业服务（院部及六个人民法庭）一项，包括院部及六个人民法庭；具体物业范围及构成细目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一）服务范围：法院物业服务（院部及六个人民法庭）一项，包括院部及六个人民法庭的卫生保洁、会务服务、水电维修、安保、庭院绿化等相关物业服务；

（二）服务内容：综合管理服务、卫生保洁服务、会务服务、安保服务、绿化维护服务、水电维修服务、庭院维护、人民法庭物业管理服务、其他服务；

（二）具体服务内容包含招标文件的《招标项目采购需求》、投标文件的《服务方案》和乙方的所有承诺服务内容（签订合同时将列为合同附件）；

第四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物业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见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采购需求》（签订合同时将列为合同附件）。

第五条 合同金额：壹佰肆拾壹万叁仟陆佰捌拾元整（¥1413680.00元），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付款方式为：物业管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按月度申请支付（中标金额 1/12，每月初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请款函及相应发票申请支付上月物业管理服务费，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局申请资金，待财政局资金批复到账后支付当期物业管理服务费，采购人以转账方式转入中标供应商指定账户；转账前中标供应商将相应的足额服务发票交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审定乙方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听取乙方管理情况报告，监督检查乙方各项方案和计划的实施；

（二）甲方在乙方开展工作过程中，根据乙方工作需求，提供必要的工作协调；

（三）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



(四)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 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物业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全面履行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中标人应履行的义务和乙方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内容，每月向甲方通报一次物业管理服务实施情况；

(二) 乙方应对本次工作安全有保障措施，活动过程中任何人身安全问题或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尽管理责任导致损坏、损失的，应按责任比例相应承担费用；

(二) 甲方违法、违约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个月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违法、违约，不履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投标承诺和约定服务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三) 任何一方违约解除合同或因违约被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共为1个月的物业管理费总和的违约金。

第九条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凡本合同及附件未规定的事宜以及合同词语，均以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扫描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备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桂平市人民法院 2025年4月23日	乙方（章）广西泓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3日
通讯地址：广西桂平市西山镇迎宾大道二桥头 南侧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友谊大道东侧德宝花城 S-5-8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廖凤泉
委托代理人：李. 允. 允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年 月 日	

桂平市人民法院

有限公司